

## 在加拿大寻求执行中国法院判决时需要考虑的八项因素

作者：[吴戴维 \(David T. Woodfield\)](#)

以往，加拿大法院很少收到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申请。但是，近年来加拿大和中国之间的人员流动和贸易量急剧增加<sup>1</sup>，再加上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导致这类申请的数量显著增加。

加拿大法律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有着成熟的规定，允许潜在诉讼当事人在决定是否通过加拿大法院启动执行程序前，对自己的立场优势进行可靠的评估。

在进行此类评估时，以下八项重要因素值得考虑：

- 1. 根据加拿大法律适用的标准，中国法院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加拿大法院将不会认可任何其他法院的判决，除非可以证明：(i) 被告同意在该法院进行诉讼；或(ii) 法院的管辖权和被告、案由、或案件标的物之间有着“真实的实质性联系”。如果不能证明这种联系，则加拿大法院将不会授予允许执行的命令。
- 2. 被申请执行的实体是否也曾作为当事人介入在中国进行的法律诉讼。**通常情况下，对于寻求在加拿大执行判决的一方，法院将只允许其对海外诉讼中的被告当事人/实体进行执行。但是，目前加拿大最高法院正在审议的一起案件中<sup>2</sup>，原告申请对最初判决被告方的加拿大子公司执行厄瓜多尔法院的判决。最高法院的决定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该决定可能极大地扩大执行外国判决的范围。
- 3. 中国的判决是否是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判决，是否已穷尽所有上诉途径。**如果被告仍然有权在外国司法管辖区提起上诉，那么加拿大法院将不会执行外国判决。
- 4. 加拿大被告在加拿大是否有可以用于满足中国判决的资产。**在加拿大启动执行程序前，需谨慎地开展初步调查以评估债务人在加拿大的资产总额，并了解在获得加拿大判决后对这些资产进行执行所需的步骤。
- 5. 是否存在任何时效问题。**加拿大法院将执行外国经济类判决的诉求视同为执行合同债务，因此执行将受到各省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规定的约束。例如，在安大略省，通常情况下，诉讼时效为两年；但是，某些省份允许在六年内提起诉讼。关于执行类案件，诉讼时效通常从外国法院做出判决之日起计算。
- 6. 确定是否适用任何条约或法律。**例如，加拿大特别立法规定：如果执行可能对加拿大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禁止执行有关反垄断或国际贸易问题的判决。
- 7. 确定提起诉讼的合适法院。**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国家，有十个省份和三处领地。执行外国判决属于省级法律管辖范畴，申请执行判决的债权人通常必须在被告资产所在地的省份启动执行程序。但是，一旦在某一省份获得了判决，该判决通常可以在绝大多数其他省份进行登记。
- 8. 判决中的债务人是否还有任何抗辩可能。**加拿大法院通常不允许当事人重新对外国判决提起诉讼。但是，也确实存在一些抗辩事由，包括：
  - (a) 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外国判决；
  - (b) 基于外国刑法、税法或其他公共法律作出的判决；

<sup>1</sup> 自 2003 年以来，加拿大对中国的出口增长了四倍，2014 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780 亿美元。

<sup>2</sup> 雪佛龙公司诉 Yaiguaje, 2014 加拿大最高法院 (SCCA) 第 12 号案。

- (c) 被告被剥夺了自然公正的司法权利(例如, 没有向被告送达/通知起诉书, 或在外国诉讼中没有给予被告辩护的机会);或
- (d) 判决违反加拿大公共政策。

上述内容不包括所有需要考虑得因素, 并且具体案件要根据具体事实处理。但是, 加拿大法院已经充分准备好承认中国判决, 而上述因素则是评估在加拿大执行胜算的良好起点。

*高林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提供全面服务的跨国律师事务所, 在加拿大各地和北京设有办事处。我们经验丰富的法律专家团队将可以帮助您在加拿大或中国执行判决。*